

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市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81677383939B。

负责人：李青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宋善芳，女，1964年8月12日生，住涿州市东兴南街54号2-1-611，证件号132135196408123869。

被执行人：史振明，男，1965年2月10日生，住涿州市东兴南街54号2-1-611，证件号13213519650210385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(2020)冀0681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史振明名下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东兴南街54号2-1-611室房产壹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建新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 蔡佳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